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S12**）

1.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第 7.2 項內填報的期間相同。

2.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指某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而有關船舶是由該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租予某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

3. 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4. 「安全港規則」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U 條就某法團的利潤及資產訂明的條件。

5. 《稅務條例》第 14V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以決定某法團是否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6. 「船舶出租商」，包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指經營業務的人，而其業務為進行船舶租賃活動。

7.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指不是船舶營運商及只從事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法團。「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指：
   (a) 在某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的船舶租賃活動；及
   (b) 有關船舶總噸位超過 500 噸及僅在或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

8. 「相聯法團」指《稅務條例》第 14O(1) 條所訂明的法團。該法團得自其相聯法團的合資格利潤須按《稅務條例》附表 8C 指明的特惠稅率（包括 0% 稅率）課稅。

9. 「總入息」指所有種類的入息，包括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對沖收益、其他一般業務收入、從銷售資本資產所得收入和得自任何業務活動的其他無須課稅入息。

10.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應評稅利潤按《稅務條例》第 14T(1) 條指明的特惠稅率（包括 0% 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11. 「一般營業收入」指除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外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12. 「有關活動」指法團經營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業務時，為產生合資格以特惠稅率（包括 0% 稅率）課稅的利潤而進行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

13. 如某人參與另一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是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該兩人各自的管理、控制或資本，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

14. 舉例說，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是受僱於該法團的相聯人士，並被借調予該法團。該等員工的全數或部分薪酬是由該法團承擔。

15. 舉例說，該法團的相聯人士從事提供船舶租賃相關服務的業務。該相聯人士就進行有關活動向該法團收取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釐定的費用。

16. 《稅務條例》附表 17FA 第 6 條 規定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所需資格的香港全職員工的人數必須足夠，並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

17.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資料須包括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資料。

18. 指該法團的「員工平均人數」，計算如下：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每個曆月結束時的員工人數的總數，除以在該評稅基期內的曆月數目。

19. 《稅務條例》附表 17FA 第 6 條規定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必須足夠，並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港元。

20.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營運開支款額須包括，由該法團承擔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薪酬（見附註 14 ），及/或該法團就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服務費（見附註 15 ）。

21.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上傳該 XML 檔案，並作電子提交。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你須列印及簽妥由「稅務易」匯出的文本核對表（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